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通告

按照終審法院院長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之批示，以及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和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定，茲特公佈，現透過審查文件及有限制方式，進行普通晉級開考，以填補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編制內翻譯員職程第一職階主任翻譯員六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普通晉級開考以審查文件、有限制的方式為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編制內人員而設。報考申請表格應自本通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後第一個工作日起計十天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期的於所述職位被填補後終止。

2. 報考條件、方式及地點

2.1 – 報考人：

凡符合第 14/2009 號法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所規定的條件之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編制內首席翻譯員均可報考。

2.2 –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b) 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
- c) 有關部門發出的個人紀錄，其內載有曾擔任之職務、現所屬職程及職級、與公職聯繫之性質、在現職級及在公職之年資以及工作評核；
- d) 履歷。

如在報名表格上明確聲明上述 a)、b)及 c)項之文件已存入個人檔案內，則免除遞交該等文件。

2.3 – 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考者須填寫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所指之報名表，在辦公時間內遞交到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及中級法院大樓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3. 職務性質

主任翻譯員的工作範圍包括將中、葡文本及其他法律文件對譯，務使翻譯文本忠於原文及切合其風格，以及在審判聽證中進行中、葡語言的交替傳譯或同聲傳譯，務使忠於發言人之信息，並對以官方語文書寫之文件提供官方鑑定。

4. 薪俸

第一職階主任翻譯員之薪俸點為索引表所規定的 600 點。

5. 甄選辦法

甄選以審查履歷為之。

6.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規範。

7.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張玉超，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翻譯輔助廳廳長

正選委員：陳瑞芳，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人力資源處處長

鄭幸如，司法警察局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

候補委員：Carlos Alberto Magalhães de Sousa，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主任翻譯員

梁艷蘭，法務局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於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

鄧寶國